石柱县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2024年）

| 序号 | 发起部门 | 抽查事项名称 | 检查内容 | 检查对象 | 抽查频次 | 抽查比例 | 抽取对象数量（家） |
| --- | --- | --- | --- | --- | --- | --- | --- |
| 1 | 水科 | 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 1.是否有排污许可证。  2.入河排污口设置是否审批。  3.污水排放是否达标。  4.是否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 1.城市、建制乡镇污水处理厂（约28家）。 | 1次/年 | 100% | 28 |
| 2.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共1家）。 | 1次/年 | 100% | 1 |
| 3.涉水重点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约4家）。 | 1次/年 | 100% | 4 |
| 2 | 大气科 |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 1.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状况。  2.是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 涉气重点企业、城区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 | 1次/年 | 100% | 13 |
| 3 | 碳排放情况 | 1.是否依规报告碳排放数据，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2.是否完成年度碳排放履约工作。 | 纳入碳市场的排放单位 | 1次/年 | 100%，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 1 |
| 4 | 土壤科 |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情况 | 1.是否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2.是否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按要求开展隐患排查；  3.是否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 1次/年 | 100% | 3 |
| 5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开展情况 | 1.是否按照《土壤法》第59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是否及时将土壤污染状况监测数据、调查报告等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 |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 | 1次/年 | 100% |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 6 |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 | 1.是否按经营许可类别、规模规范经营活动。  2.是否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登记、应急预案、转移联单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制度。  3.是否建立规范的贮存设施并分类分区规范贮存。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 1次/年 | 100% | 1 |
| 年产生量100吨及以上或拥有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的重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 1次/年 | 100% | 2 |
| 7 | 许可科 | 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 | 1. 检查已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质量   2.是否存在降级管理情况 |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 | 1次/年 | 20% | 77 |
| 8 | 执法支队 | 污染源日常监督检查，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环境安全隐患情况 | 1.重点排污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  2.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检查。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情况；应急预案制定备案情况；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和建立档案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情况；必要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储备情况；应急预案及演练公开情况。  3.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检查。突发水环境事件、大气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 石柱县重点排污单位、一般排污单位 | 1次/年 | 重点排污单位100%、一般排污单位30% | 约70家 |
| 9 | 执法支队 | 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 按照生态环境部和市生态环境局有关要求，重点检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有关制度落实情况。 | 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建设项目，县生态环境局审批建设项目 | 项目开工建设后至投入生产或使用1年内抽查1次 | 市批项目抽查100%，县批项目抽查100% |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 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及执行情况 | 重点检查企业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和证后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 全县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 | 1次/年 | 20% | 77 |
| 10 | 执法支队许可科 | 辐射类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 按照生态环境部和市生态环境局有关要求，重点检查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有关制度落实情况。 | 2019年以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的辐射类建设项目 | 1次/年 | 100% |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 11 | 辐射安全许可制度落实及执行情况 | 1.辐射源基本情况。  2.辐射安全防护设施与运行情况。  3.法规执行情况。  4.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 | 县生态环境局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 | 1次/年 | 20% | 37 |